

关于 2022 年农业农村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单位申报外专项项目的工作提示

为促进农业领域国际科技人才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外国专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外专司结合“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农业领域工作重点，在种业、耕地、设施农业领域专项中，开展**外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申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同时，各课题承担单位可依托拟申请的重点研发计划研究任务申请**外专项项目**，引进外国专家开展与重点研发计划研究任务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咨询、产品研发、学科建设、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管理服务等活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外专项项目可同时申请，评审、立项、经费下达、过程管理等单独进行。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

1. 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2. 申报单位须为科技部 2022 年农业农村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科技创新、工厂化农业关键技术与智能农机装备等三个重点专项的项目申报单位。

（二）外国专家

拟引进的专家及团队人选须为外国籍（港澳台专家参照执行），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 (1) 在国际学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 (2)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 (3)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 (4) 学术造诣深厚，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 (5) 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 (6) 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 (7) 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二、申报方式

项目申请单位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实名注册后，登录外专项目管理系统，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后，填写项目申报书，经有关外专工作管理部门备案后报外专司审核（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项目申报时间为4月30日6至20日。外专司将择优遴选支持。

三、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分为1年期和2年期，1年期项目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年期项目执行时间

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专司在项目周期内向项目单位拨付外专经费，项目引进的外国专家享受相应政策支持和工作便利。

四、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后按照外专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和管理，详见外专项目管理系统首页公告栏中“关于外专项目和经费管理的工作提示”。项目单位应落实法人责任制，加强工作平台建设，完善外专服务体系，营造良好工作生活环境，为参与科研重大任务的外国专家提供有力保障。

五、联系方式

科技部外国专家服务司

张英哲， 010-58884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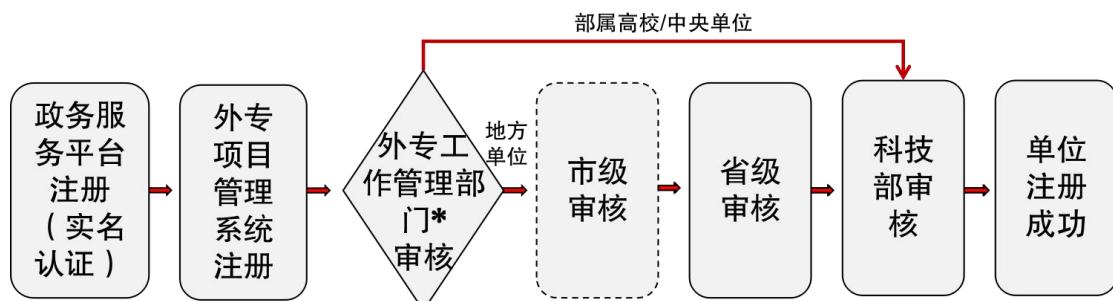
李 刚， 010-58884363

附件：项目单位注册及申报流程图

附件

项目单位注册及申报流程图

(一) 项目单位注册



(二) 项目申报流程

